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文件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）司冻 0906-04 号）、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19）吉 01 民初 831 号〕、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19）吉 01 民初 832 号〕，获悉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工集团”）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，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无限售流通股 84,500,0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62,500,000 股，合计为 147,000,000 股。

冻结期限：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16,874,877 股，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,154,08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73%；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 193,526,13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996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.56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，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

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7 日